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浙富控股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12 月 4 日以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董事 10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10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，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将持有的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格睿”）40% 股权以人民币 26,400.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尚一集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。本次股权转让后，公司持有浙江格睿的股权下降至 11%，公司不再将浙江格睿纳入合并报表范围，浙江格睿则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发布的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 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 2015 年 1 月收购浙江格睿 51%股权中涉及承诺事项的议案》。

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后，公司将成为浙江格睿参股股东，不再享有控制权。公司将终止肖礼报、颜春、赵秀英、武桦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

议》中，关于 2018 年、2109 年的业绩承诺事项。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描述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 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发布的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1 日